

列舉十點 論證陳健民先生

四
禪

根本不解淨土經義

評陳健民「如何研究帶業往生查經報告書」

沈九成

最近承署名 Y. Liu 先生自美寄來一本陳健民先生近著：「如何研究『帶業往生查經小組報告書』」小冊（以下簡稱「如何研究」）。

這本小冊子，顧名思義是教人如何研究「查經報告書」的。在答龍天佑居士所問中，陳氏一再表示：「或有他人讀之而不能分辨者，尙希教導之。」「希望先生多加研究，轉相教導。」頗有「囑累品」殷勤附屬之意。期以「轉相教導」萬世不替。

在「正法替而訛誤生」的今天，果有值得「轉相教導」的傳世之作，自爲佛教界所渴求的，不過是否值得「轉相教導」？當視內容而定，決非吟幾句虛無飄渺的：「謂有親兒存正見」、「畧有蓮邦乃父風」，便可令人信服的。

陳先生如何教導我們「如何研究『帶業往生』查經小組報告書」呢？且逐一加以探討：

「**名相無常 剎那變易**」。

「**（一）當善體經義，勿誤解經文**」。

這裏所說的「煩惱障」，在「查經報告書」中只說「煩惱業」，未見有「煩惱障」之說。

陳先生爲什麼把獨家首創的名相「煩惱業」，改爲「煩惱障」呢？想來定有理由的。不過在「如何研究」中未作交待。

查經報告書說：「又當分別清楚的是煩惱業與見思惑，『帶業往生』之『業』是通指煩惱業，特指經文所謂五逆十惡，『業』字可包括各種根本罪業，和微細惑業。」

可見「煩惱業」這個名詞，是陳先生解釋「業」字來的，今改爲「障」字，與原來的「業」，豈不成了「疏狀字句」？

「煩惱業」我們已指出這是杜撰的名相。（請參閱內明一三四期「不可以非淨土義論淨土經」）。

「煩惱障」是現成名相。今以之釋「業」字，是否妥當？且置弗論，陳先生說「是以臨終之煩惱障爲五逆十惡，極爲粗重。」那就太過離譖了。

什麼是五逆？乃言罪惡之極逆於理者，爲三乘通相：一、殺父，二、殺母，三、殺阿羅漢，四、出佛身血，五、破和合僧。又稱五無間業，感無間地獄苦果之惡業也。

衆生未離貪瞋諸惑，皆有煩惱障，若離煩惱障，不名爲衆生。但衆生雖有煩惱障，未必一定造作「五逆」！古往今來，芸芸衆生犯「五逆」罪的，究竟少之又少。說「煩惱障爲五逆十惡」！豈非所有衆生皆有五逆之罪？再表示：「真育此人雖亡而不遺」。

煩惱障 乃障涅槃 不障往生（淨土）

陳先生以爲「煩惱障」「淨土之所不容」，「如蓮苞中帶有煩惱障，則十六觀前段念佛滅罪之經文成爲戲論」、「臨終念佛乃滅煩惱障」。「先必除煩惱障然後可以入境（淨土），否則粗重煩惱起現前時，必致門庭勃谿。」這就道地地的戲論了！

看來陳先生對淨土經尚未有較深的研究？

淨土是阿彌陀佛爲「心想羸劣」，「濁惡不善，五苦所逼」（即煩惱義）衆生開的方便法門，怎會拒絕煩惱衆生往生？「煩惱障」，乃障涅槃，不障往生淨土的！不可見一「障」字，便作障礙往生解的。

是否「先必除煩惱障，然後可以入境（淨土）」？
請看無量壽經卷下：

「無量壽佛爲諸聲聞、菩薩、天、人，頒宣法時，都

明內

第一期九三

譯稿	印度宗教之探索（續）	Young Oon Kim 原作	16
佛典選註之九	大乘玄論二諦義（節錄）（續完）	中大佛學教材編寫組	19
佛教名勝介紹	晉陽西山大佛	蔡惠明	21
佛典選註之十	始終心要	中大佛學教材編寫組	22
專稿	菩薩摩訶薩欲偏知佛大慈大悲等	智銘	23
筆譚	當習行般若波羅蜜	姜渭水	24
智者大師論	修禪波羅蜜內方便明止門	智銘	25
佛教文藝	「空之哲學」譯序	吳汝鈞	30
特載	談太虛大師的詩	姜渭水	32
永懺樓隨筆之六十四	智銘	34	34
菩薩托生？	馮	45	40
虛雲和尚（續）	馮	36	36
佛教消息	編輯室	26	26
畫頁	嵩山少林寺山門	21	19
封面	少林寺參道	16	16
面裏	少林寺達摩亭	16	16
底裏	少林寺白衣殿彩色拳法壁畫	16	16

悉集會七寶講堂，廣宣道教，演暢妙法……滅諸煩惱，離惡趣心……除滅衆生煩惱之患……生身煩惱，二餘俱盡」

這段經文具足說明：往生淨土的衆生，在阿彌陀佛法音教調下，除滅煩惱的，而陳先生所說「先必除煩惱障然後可以入境」，是與經義不符的！

「自我作古 古無前例」

把「業」字釋作「煩惱業」、「煩惱障」，是前無古人的獨到之見，借用陳先生的名句，該是標準的「自我作古，古無前例也。」

其實「自我作古，古無前例」，不定是壞事。世間所謂「發明」，皆是古無前例的，若古已有之，就不能說是「發明」了。就佛法來說，所說若與法相應，於義相契，即使古無此說，也不失爲「孤明先發」的善知識，若所言遠離經教，違理失義，即有前例，亦不免於錯亂之譏！

大家知道，佛教是佛陀創始的，佛陀以前，並無佛教，在當時該說「古無前例」，若照陳先生講法，佛陀豈非也是「自我作古」了？

何謂「自我作古」？是「自我作古人」？「自我作古董」？還是「自我作古怪」？……這一未之前聞的妙句，若非「古無前例也」註解，讀者何以索解？其實「古無前例」已夠明白，爲什麼還要加「自我作古」呢？這就是陳文高明的地方——用「特別文法」也。使「普通入」（不懂「特別文法」之人）看不懂、想不通！反過來，就是證明了他的「懂」與「通」！試看「如何研究」的大小標題上，就充分表露出「唯我獨通」的教導者的形像！教導「不能分辨」、「每不易知」的「粗心愚人」，「如何」去「研究」「查經報告」連如何分辨「全稱」與「特稱名詞」、「文法」、「用字」、「命題」乃至「特別文法」，一一加以教導

，粗看簡直是篇國文教材，不像是佛教文字，又如「悟道夢」和「證道詩」根本與「如何研究」拉不上關係，爲了突出自己，不惜把「命題必與正題相合」的「教言」，砸個稀爛！諸如此類「隨立隨破」「自我否定」的名言，統篇皆是，讀友如有興趣，不妨一一比照，包管你會啞然失笑！

念佛靠自力 「佛念」是他力

「（一）相對諸法當知明辨

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此即由聞思修三慧開出，特於相對之法必須明辨，如：能與所對，自與他對，帶與消對，善與惡對，空與有對，茲分別爲先生條陳如次：

二、自他

淨土宗雅號他力，尊崇彌陀之大願，普賢之提倡，六方佛之讚嘆，十四國之朝禮也，然反對消業獨倡帶業，是直反對他力，而提倡自力，豈得成立乎？自力並不包括念佛，以念佛得他力之援引，而非自力之往生，自力亦不包括懺悔，因懺主爲佛，必得佛力印證，方可稱懺盡。徹悟禪師亦會在其語錄中加重帶業之力，聲明不必懺悔，此亦特重自力也，於普通讚嘆淨土爲他力者，殊相逕庭，是何故哉？」

「查經報告書」亦說：「……帶業乃是自力，佛慈並不代人帶業，佛若許帶業，依因果律即是讓人陷於輪迴中，真是豈有此理！凡夫自力不能消業，故賴佛力代消。」陳氏顯已判定淨土是「他力」的。

不過「查經報告」中，在盛讚楊仁山居士所著「觀無量壽畧論」後之，又引楊氏所立比量曰：

「念佛是有法，自力他力爲宗。因果相成爲因，如車兩輪爲喻。」

陳先生在這「比量」後又附註曰：

「如帶業往生成立，則偏在自力能帶，與此比量不

合
二

陳先生以楊仁山居士所立比量，衡量「帶業往生」並指出「與此比量不合。」當然同意此比量所作立量。楊氏之比量以「念佛是有法，自力他力爲宗，」即言「念佛是自力，自力之念佛，方可感得他（佛）力之接引」，今陳先生又稱「自力並不包括念佛，以念佛得他力之接引，而非自力之往生。」此則與楊氏之比量不合，不知陳先生何以自解？

在凡夫說，念佛是自力，祇有「彌陀親兒」才有資格吟吟：「吾今不須念彌陀，且喜彌陀念我多！」對「彌陀念我」的人說來，當然是他力，對凡夫說還是靠自己「心想」、「口念」的。自己不念佛，要佛來念你？除了陳健民先生外，當今沒有第二人了！

至於「自力不包括懺悔，因為懺主是佛」。——懺主是佛」，自然不必自力懺悔了。

四分律毘尼增一法

「佛告比丘言，汝自懺悔，於我法中能至誠如法懺悔者，便得增長，汝懺悔應生厭離心，汝比丘至誠如法懺悔，我爲受之。」

所謂「汝自懺悔」、「汝懺悔應生厭離心」、「汝比丘至誠如法懺悔」。十分明白，要由自己來懺悔的，佛不代你懺悔，而是接受懺悔，故知佛非「懺主」。

「懺主」這兩字，倒不是陳先生杜撰的。丁氏佛學辭典「懺

「杭州天竺靈山寺遵式，於靈山寺建金光明懺堂。造

金光明懺儀，行其法，因之稱爲懺主。」「懺主是佛」，這是陳先生的新說。——「古無前例」應在

「自我作古」之列 8

不解「發願回向」自然觸處成墮

「四、善惡

善有善報，所報限於三善道，惡有惡報，所報必在三惡道，皆無關淨土也。今人不知淨土非天堂，自我作古，創立新名句曰：「帶善業往生。」固不知生天、生西之差別也！心淨而後土淨，心不能淨者，有煩惱障，所知障故，先必除煩惱障然後可以入境。否則粗重煩惱起現行時，必致鬥毆勃雞，蓋不若所知障微細惑業，惟在思想耳，不妨先準入境，關於蓮苞，久而久之思想在淨土中潛移默化，故花開見佛，方知實相；餘惑猶存，再行消除。此皆哲理之淨穢，非物質之淨穢也。」

「今人不知淨土非天堂……不知生天、生西之差別也！」當然這個問題只有「彌陀親兒」才能作答的，可惜降生娑婆之後，學的太多、太雜，「學了七派密宗，拜過三十七位大喇嘛爲師」、讀了「國文百日通」、「馬氏文通」、「文史通義」，搞得無一不通，可就把乃父的淨土義理搞胡塗了，甚至連老子再三教誨的「發願回向」都忘得乾乾淨淨了！於是生天、生西，就無法搞通，爲了幫助陳先生恢復記憶，根據「令尊」的經文，曾在內明一三五期的「淨土三經正義」文中，作了如下的提示：

「既是仗佛慈力，豈可能再帶業？帶業乃是自力。佛慈並不代人帶業，佛若許帶業，依因果律即是讓人陷於輪迴中，真是豈有此理！凡夫自力土能消業，故賴佛慈

「帶業只有輪迴，消業才能往生」（查經報告四十四頁）孫一居士也說：「帶業爲輪迴之因，非往生之因。」

這是陳孫兩位，不許帶業往生，只許消業往生的理由。

「設我得佛，十方衆生，發菩提心，修諸功德，至心發願，欲生我國臨壽終時，假令不與大眾圍繞現其人前者，不取正覺。」

第二十願：

「設我得佛，十方衆生，聞我名號，繫念我國，植衆德本，至心回向，欲生我國者，不果遂者，不取正覺。」

第十四、五觀各品說：

「修行六念，回向發願，願生彼國，具此功德，即得往生。」

「以此善根，回向願求生於西方極樂國」等。

佛願中的「修諸功德，至心發願，欲生我國。」與二品六生中的「以此善根、功德，回向願求生於西方極樂國。」這就是往生的條件。

經文所說：「功德」、「善根」，即指善業，是往生上中品的功德資糧，「發願回向」者，即行人以願力將所修善業，回向淨土，轉作往生之功德資糧。

有往生之願，而無可回向之功德善業，就入不了二品六生，無「生因」故也。

有功德善業，而不發願回向，往生淨土，——如菩薩行者及樂人天小果者——此種善業，只是人天因果，出不了輪迴，生不得淨土，即如孫說，「是輪迴因，非往生因。」

有功德善業，又能發願回向，以願力故，所集功德善業回向往生，這就橫出輪迴、帶所修之善業，往生淨土矣。把輪迴因的善業轉為淨土因的關鍵，就在「發願回向」。

此種簡單明白的淨土教理，淨土行人能道之，而陳孫等大居士，竟懵然不知，甚奇。

「發願回向」，這是淨土教裡關鍵性的要義。在三經裏，滿紙都是「發願回向」的經句，這是「生天」轉為「生西」的關鍵，不解此一經句，就無法瞭解「帶（善）業往生」的義理。

只爲「帶」字有惡意 殺却宗門「帶角虎」

「（三）當留心文法，斟酌情理

文之有法，中外皆然，馬氏文通如英文之八種詞類，文心雕龍著重全篇之布局結構，前後照應爲英文所少見者，有過之無不及，迂儒每謂中文並無文法，非也。或謂中文爲單音字；然『不可』爲𠂇，『之於』爲諸，反切皆拼音也，國文百日通，文史通義等，皆文法之別名也，先生肄業大學時，諒早知之矣，此中特就報告書有關者言之，必有利於研究也。

一、命題必與正文相合

「十方」雜誌載某老師發表之帶業往生與消業往生，其一至三則文能對題，其四至七則屬淨土法門，應另標命題，獨成一篇爲淨土法門，混入其中，則爲文不對題。

又或不甚重要之文字，隨意談論，則可稱漫談某事，如漫談帶業往生。於是帶善業生三善道，帶惡業生三惡道，帶淨業生淨土，帶羅漢業生羅漢道，帶菩薩業生菩薩道，帶佛業生佛道，然帶字別有其文法，不可如此漫用也。當知漫者，亂也，若與人辯論，則當針鋒相對，不可亂也，是故命題不正，其文必邪，如影隨形，不可不知，未知先生昔日在大學，曾留心此事否？

二、用字當隨常例，不可自我作古

譬如帶字，常例皆屬否定、消極、含惡意。如云「生不帶一文而來，死不帶一文而去」，與「不」字相連，是爲否定，苟用「存」字代替「帶」字則不可，然「存」字屬肯定故。又如「帶罪圖功」，罪屬消極方面，功屬積極方面，不可互易而曰「圖罪帶功」，由此可推知，「帶五逆」則合，「帶善業」、「帶淨業」

」，皆屬自我作古，古無前例也。「佛爲一大事因緣而來此娑婆」，不曰「佛帶一大事因緣而來娑婆」；「佛證得無上涅槃」而不曰「佛帶得無上涅槃」；又如「帶角虎」則含惡意，虎口可傷人，虎角亦可傷人，故曰「帶角虎」，而不曰「帶角兔」？又如「帶劣勝應身」，從劣字可知；又如「帶質境」，猶如鏡中所現之影像，帶持鏡外之實物，所謂「帶質通情本」，亦有惡意存焉；臥必右脅，刀在左脰，故左脅不得臥，亦有厭惡意，故曰「帶刀臥」。」

「帶塔尊」，是彌勒菩薩的異名，帶塔，你看好了不好？

「帶塔德菩薩」，菩薩名，意即帶塔吉祥。

陳先生肯定「帶」字皆屬否定、消極，含惡意的理論，顯然不合「因明」「邏輯」，也不合常識的！

不解二品六生 不知帶善之義

陳先生真了不起！以輕輕一句「然帶字別有其文法」把佛教界習用的「帶業往生」、「帶善業生善道」、「帶淨業生淨土」……成語，一筆勾消！

接着，陳先生以「生不帶一文來，死不帶一文去」俗語，確定帶字常例皆屬否定、消極、含惡意的。又以「帶罪圖功」，「佛帶一大事因緣」、「帶角虎」……「帶刀臥」，力證帶字用於「帶五逆」則合，「帶善業」、「帶淨業」「皆屬自我作古」！真不容易！居然舉出如許成語，指證「帶」字有惡意存焉。這大概是「帶」字別有的特別文法！

陳說：「又如『帶角虎』則含惡意，虎口可以傷人，虎角亦可傷人，故曰『帶角虎』而不曰『帶角兔』。」到處講經說法，著作印送全球的「蓮宗」老「居士」，居然不知「四料揀」的：「有禪有淨土，猶如帶角虎，現世爲人師，當來作佛祖」？你看這個「帶角虎」，「現世爲人師，當來作佛祖」，還有什麼更好的？

「異品遍無」成了「異品定有」

陳先生不是講究因明的嗎？你所舉的喻，却違反了「異品編無」義。不極成故，名爲「帶過」！這個「帶」字，可真爲陳先生「帶」來了「過」咎！

除了帶善業、帶淨業、帶角虎以外，再舉些帶好的名詞供陳先生參考：

「帶」字究竟何義？陳先生說了半天「文法」，仍然說不出所以然來。

方言注：帶，「隨人行也」。今人說「隨帶」、「攜帶」、「帶去」、「帶來」，皆本方言注也。

「帶」，只是「隨人行」之意，本身不含：否定、肯定、消極、積極，善或惡的意思，好、壞？要看所帶的性質而定。

如正法念處經所說：

「……親眷皆分離，唯業不相捨，一切隨時逐……若作善惡業，隨逐亦如是。」

所謂「不相捨」，「隨逐」即是「帶」義。又如「孝經抄」所說：

「人作善惡，如影隨形，死者棄身，其行（業）不亡，人死神去，隨行（業）往生。」

所謂「隨行（業）往生」，亦即是「帶（隨人行之義）業（行業）往生」。至所帶的什麼業，就看你自己所作了！

是故經文講到業——善或惡業，「如影隨形」、「不相捨」、「隨逐」等皆表「隨人行」之意。人死棄身，業猶隨行，故曰「隨業（行）往生」。原意在說明業與輪迴的關係。

後人把「隨業（行）往生」，轉爲「帶業往生」，義固未變，「帶」即「隨行」，「隨帶」義也。何人所改？已無可考，清初徹悟禪師曾說「修淨業者，乃帶業往生」。大概爲別於往生輪迴，改以「帶」字代「隨」字？

那麼「帶業往生」一詞是否符契三經經義呢？請看阿彌陀經：

佛告舍利弗：「不可以少（帶）善根、福德、因緣（業），得生彼國。」

這裏雖無「帶（善）業往生」字樣，而帶（善）業之意，溢於言表，這是大家可以理會的。蓮宗祖德說「帶（善）業往生」，依義說也。

同樣「消業往生」也是依義而說，經文中未嘗有「消業往生

」字樣。

淨土三經最最重要教義是：「勸修衆善」、「令捨衆惡」！如果修了善業不能往生淨土，佛陀何必再四「苦心誦諭，教令修善」？請深思其義！

「佛語阿難，行業果報不可思議，諸佛世界亦不可思議，其諸衆生功德善力，住行業之地，故能爾耳。」

如果不帶功德善力，往生衆生又如何住此行業果報之地（淨土）？

觀經二品六生，乃是善業成就者的去處，若善業不能帶了往生，經文何必有二品六生之施設。消（罪）業往生者，經文明言入下品三生，進不了中上品六生，若說善業不能帶了往生，請問誰入二品六生？故知「不許帶善業往生」說，肯定是由違經失義的邪說！

此中道理，極為明白，中人之智，已可「分辨」，爲人「講經說法」，「會通五經」者，竟「不能分辨」，復又「師心自用」，撰文教人「如何分辨」。自己不知「分辨」，却來教人「分辨」，此之所謂「以盲導盲」之謂歟？可惜「粗心愚人每不易（自）知」耳。

不解名相 亂說經義

「三、當分辨全稱名詞與特稱名詞

煩惱惑業有時連說容易混淆，惑字亦可包括煩惱，如煩惱惑

；煩惱亦可包括惑，然各有特稱名詞如云：煩惱障，所知障。前者指五鈍使，後者指五利使。如單言煩惱與惑，則煩惱指前四粗重之毒，貪、嗔、癡、慢及思惑是；惑指疑煩惱及見惑、塵沙惑、無明惑是。報告書是一種客觀研究之記錄，經上曰「惑」則書「惑」；經上曰「煩惱」則書「煩惱」。帶五逆十惡者，即曰帶煩惱，而不曰帶惑，臨終念佛所消者，即此也。其後入蓮胎住，經上明明指出「疑惑」二字，是故惑可帶入淨土之蓮胎；煩惱五逆則不可帶入淨土。此書已極明顯記錄矣，先生想已細讀分辨，或有他人讀之而不能分辨者，尚希指導之。」

「報告書一種客觀之記錄，經上曰「惑」則書「惑」；經上曰「煩惱」則書「煩惱」。是嗎？且檢查一下「報告書」記錄：「又當分別清楚的煩惱業與見思惑，「帶業往生」之「業」是指煩惱業，特指經文所謂五逆十惡，「業」字可包括各種根本罪業和微細惑業」。

那麼請說說看「煩惱業」、「見思惑」、「根本罪業」、「微細惑業」等經句，見於三經或五經的那一經？老實說，淨土經裡，根本沒有這些名相。

陳先生可能會說，這是對「業」字的解釋？那麼就拿「經上曰『惑』則書『惑』說吧，請問，淨土經那裏有這個「惑」字？」

下面你說「經上明明指出『疑惑』，是故『惑』可帶入淨土之蓮胎」？

「疑惑」與「惑」是不是等義詞？我在「淨土三經正義」一文中，已引「壽」經經文，加以指出：

「所謂『疑惑』者，佛已明言爲『疑惑心』，乃對佛智乃至最上勝智之『疑惑不信』與妄心迷境之『惑』，風馬牛不相關。」

「惑」與「疑惑」，在佛學上，各有其義，不可通融，先生講經說法，講的當然是佛學，而不能分辨「惑」與「疑惑」義，如此說法，豈不誤盡蒼生？

「煩惱」兩字，三經上是有的。不過經上有關煩惱的經文，

是表明衆生可以帶煩惱往生的。在淨土聽佛說法之後，才除滅煩惱！跟你說的「先必除煩惱障（經文根本無煩惱障之名）然後可以入境（淨土）。」恰恰相反。可見閣下對「壽」經還未搞通，何得自詡「會通五經」？

「勸修衆善」，「令捨衆惡」乃三經之通義

「五、消業帶業原是絕對相反之詞，不容許同時存在。」

如沈九成先生文中既許十六觀，爲消業往生，却又許十四、十五觀爲帶業往生，行人當向何者信受耶？正因不許帶業，故立消業往生皆就十六觀言，其根據爲觀經所載之滅罪威力觀觀皆可通用，經中並不許帶五逆十惡，不經念佛，可以自力往生，餘者其罪雖輕，其福雖厚，然皆適合佛之消業接引原則，縱已登地成佛來此土者，對佛之消業接引，亦莫不隨喜。故未以善事、空性、智悲等爲入境條件。古德從來未說帶善業往生者，「帶」之一字，多用在消極條件上，或否定文句上，上文已詳言之矣。報告書上問題焦點，惟在十六觀之帶或消耳。承認十六觀消業，則已得答案，不必牽及十四、十五觀矣，蓋非研究入境之範圍，費力而不討好，何苦乃爾耶？」

關於「『帶』之一字」的怪說，上文已予徹底摧破不必再談。你說：「『報告書』上問題焦點，惟在十六觀之帶或消耳。」承認十六觀消業，則已得答案，不必牽及十四、十五觀矣，蓋非研究入境範圍。」

你不是說「不能帶善業往生」嗎？十四、五觀正是研究能否帶善業往生的最重要經文！怎可不加研究？

當知佛陀開淨土法門的本懷：

決非僅是消極的爲惡業衆生消業！而是是積極的教令衆生修行衆善！往生淨土！

十四、五觀，即是善業成就者的去處，二品六生之所以次第轉勝，乃策勵衆生多修善業，勤求上品！經文寫得十分明白；

阿彌陀經：「不可以少善根、福德、因緣得生彼國；「壽」經之：「令修五善，令捨五惡」、及在世間修善「一日一夜，勝在無量壽國爲善百歲」。都是極言策勵，教令修行衆善！」

由知「修行衆惡善」乃三經之根本要義！

若言只許「消惡業往生」，「不許帶善業往生」，是則惡人可以往生淨土，善人反而不得往生，佛法中寧有此理？

十六觀之說消業往生，乃補十四、五觀勸善之不及、佛陀愍愍，不絕惡業衆生回頭之路，乃有十六觀消業往生之說。惡業衆生必須至心念佛，回心向善，具足十念（心中絕無他念間雜），乃能機感相應，得佛垂應，消滅諸罪，往生淨土。

這是「降化惡意」的「化惡」之法，亦爲三經之通義。

明三經無有相違、乖角之異義，謂之通義。疏通衆說，會歸一義，是謂「會通」，今陳先生一經不會、不通，如何「會通五經」？得無「欺世盜名、盲導衆生」之嫌？

十分明顯，帶善業往生，乃勸善之梯階；消惡業往生，爲化惡之慈航！各各對治，相輔以行。若單說「帶善往生」，則無以降化惡業者之惡意，獨說，「消惡往生」，何以勸善良者勤苦修善？故經文兼明善惡之業，祖師乃有帶消之說，逗機對治也。我已在「析論『帶（惡）業往生』說」中，引「大智度論」對治悉檀，闡明此義，請參閱第一三八期內明。

不知世間相對法 諳說帶消不並存

這段文字的小標題是：

「消業帶業原是絕對相反之詞，不容許同時存在。」

陳先生以爲「絕對相反之詞，不容許同時存在」？這是什麼邏輯？莫說是「詞」，即使絕對相反之「事」「物」，一時並存的，多到數之不盡。舉例說：如男、女，善、惡，正、邪，忠、奸

，雌、雄、陰、陽……不都是「絕對相反的」嗎？却無一不是同時並存的！由於善、惡一時並存，故說帶、說消，分別對治。如此淺明的道理，竟「不能分辨」，却又來教人「分辨」，寧非咄咄怪事？

「自我作古」「巧言立異」之自我示範

故曰：「巧言立異，鮮有仁焉！」先生年富力强，研究精神正在發揚，引此為例，可以警策矣！」

這篇文字很長，但值得一談的祇有二點：

陳說：「楊仁山老居士就中下根立念佛往生爲有爲法之量」

「念佛是有法，自力他力爲宗」。未說只指中下根而言。若只指中下根，則此「宗」就不能成立。道理甚爲明白；念佛不分三根。剔除一根，義不極成！今陳先生竄改楊氏比量，爲他「上根修佛正依報」謬說作張本。這是比斷章取義更惡劣的「裂句取義」手法。

淨土是念佛法門，不論是口唸、心念、觀想佛像，發三種心、回向發願，乃至修行衆善、棄捨衆惡，皆心所爲，因緣集起，是故名「有爲法」。「觀」經第八觀：「是故汝等心想佛時，……是心作佛，是心是佛。」此乃佛陀教令衆生觀想作佛，故說「是心作佛，是心是佛」，皆心所爲。蓋初至七觀，觀想淨妙國土，一至十三乃觀想佛像。皆觀想中事。陳氏爲要附會其「前七爲佛之依報，後至十三爲佛菩薩之正報」新說，斷取「是心是佛」句，立爲「無爲法」，以符「上根人修前十三觀」、「卽身成就」等「構想」。殊不知「是心作佛，是心是佛」，已表明乃「心所爲，是有爲法。若定說「是心是佛」是「無爲法」！則「非心非佛」、「無心無佛」又作何解？

至於「本人依觀經十六觀判定前七爲佛之依報，後至十三爲佛菩薩之正報，十四、十五爲上中六品（生），十六爲下三品（生）」這是標準的「巧言立異」、「自我作古」的典範，「古無此例」也。這一些問題我已在「不可以非淨土釋論淨土經」一文，予以斥破，請參閱一三四期內明。

印光法師文鈔雖多說帶業往生，皆指帶五逆十惡，由其上下文可以探究，並無帶善業往生一說，此種文句異乎古德所云，又非經中所有，說爲立異未嘗不可，此屬巧言，意在加強「人帶說」而反抗「佛消說」，用心不在明辨真理而在袒護邪見。譬如儒家孔子惟倡仁，孟子益以義，荀子崇以禮，程子主以敬，此不得爲立異也，亦各有其正義焉！若平楊旌效以法言，王充評以論衡，則過於同異矣！今消業本乎觀經之減罪，不止一處，培福亦復有之，然不曰帶善，帶之一字有惡意焉（具詳三篇二段）。且當行人臨終，其業未消，雖帶在身，念佛之後立即消除，故能往生。不能感激佛之消業，而反矜己之帶業，豈非忘恩負義之人，吾

昨斥蓮宗「毀謗大乘」 今說「學修皆宜圓融」

「（八）學修皆宜圓融，不必分別宗派

顯中有密，如觀經是。觀經自謂『與修多羅合』，修多羅即顯，而自處爲密，則陀羅尼矣！誦其全文，卽十六觀想，觀想爲密宗修法之一。密中有顯，普賢行願品七支頌，四無量心，皆選自顯教。理趣經密中之顯；華嚴經顯中之密。古德禪淨兼修，故曰帶角之虎，事一心理一心，亦與天台止觀相順；茹素守戒，亦與律宗相應，寺廟亦修焰口亦施蒙山，此卽密宗燒煙施鬼之法，密法本尊中如彌陀、長壽、觀音、勢至、度母皆屬淨土宗本尊。

本人編有淨密、淨禪會通兩表，標舉相同之事，畧示圓融之意。

夫彌陀發四十八願以前，曾有無量無邊諸佛出現，旣建極樂世界以後，更有無量無邊諸佛將來，彌陀許其國信士飛朝他國，他

國豈盡爲淨土宗人耶？他國諸佛飛朝蓮邦，蓮邦豈視爲淨土外人耶？十四國之說，已見經文，其實何止十四，特就當時當地言之耳！六方佛讚嘆，亦見經文，其實何止六方！試問四隅諸地反抗乎？小哉！藐哉！博地凡夫以一己之鼠量吞大海之洪濤，妄立門戶，侮辱聖賢，以爲智者大師已放棄摩訶止觀，永明禪師已焚燬

宗鏡大錄，本人已中斷密宗或破壞蓮宗，冤哉枉矣，如來豈無所知哉？

吾四人中，以林先生鈺堂爲最年輕，然精進念佛無法估計其數，其妻琇瑩夫人，恭書心經、彌陀經，綉無量壽佛像，亦綉五輪寶塔，願以薪支持其夫專修淨業，其子建宏五歲時，自能模倣，今五歲耳，能持十小咒，能結彌陀印，能入彌陀定，飲食非常見者不受。當其父歸依大寶法王，淨業照常，其子亦能誦百字明，糖菓之資必留以購龜放生。上有好者，下必甚然，信矣哉！至若楊法洪賢伉儷，亦正壯年，早已長齋分鋪，其子楊儼才三歲，卽能敲木魚，誦心經，念佛號，持小咒灌入錄音帶中，曾在紐約大覺寺余講經時代爲發表，藉以勸化。

本人自少習淨，今已近八旬，念佛未嘗中輟，然非不習玄修定非不學密參禪。巖居、山居、船居、戶林居，七十年中大半在關房（有詩印行），西藏歸來，曾在成都受黃遠謨、袁煥仙、吳夢齡邀請（印光祖師高足——傳度大師，曾閉關九年念佛，亦在座），講演佛法，極言密法之難，流弊甚大，並實行勸得諸老朋友，昔日同壇學密者，放棄太半時間，兼念彌陀，以求消業往生，不復貪安逸，當時有蓉城安逸一詩傳誦成都、重慶之間，詩曰：「四座風生三寸舌，百年浪擲一杯茶（諸口頭禪和皆日常坐茶館，整日清談），明朝末死且相約，不醉無歸小酒家。」其後勸屈文六勿修雙運，有「趙州參箇『無』字，終身受用不盡；慧

遠念句陀彌，一葷飽載而歸」之句（見叢書），不聽，死時甚苦。又勸趙炎午老施主念佛，勿隨屈老學密，聽之，安詳而逝。撫今思昔，老友殆盡，淚莫能禁，今日者竟有人疑及小子不屬蓮宗，十方如來悉知悉見，何必求人知之耶？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四次飛台，七處講經，先生曾參加三次，惜無機緣詳談身世，此中所云聊補遺憾，惟先生諒之。

先生頗富熱誠，諒以爲如不反駁申辯，則必蒙辱到底。是又不然，請爲一言以釋之。

夫無的之放矢，我苟非的，必不中傷，彼之相分想像錯誤，彼中相分自受其傷。如仰箭射空，落在自頂；仰首唾空，落在其面；吾雖不殺伯仁，伯仁因我而死，吾人但當抱歉耳！吾人學佛，縱不能成佛，亦當歸皈佛土，今日爲消業、帶業而有所商確，千秋萬世之後，一旦淨土相見，會談往事，豈不同發一噱乎？與其期之將來，何不勉於今日，先生其諒我歟？」

這篇文字，顯然是對我批評「查經報告」文字的反批評，是針對我在「不會經意，盲導衆生」文中所說而發。爲了方便大家比較，轉錄如下：

「報告書的第三部份是論『帶業往生』之流弊。舉出流弊有六項之多，其中最嚴重的：

「第六、自然而然毀謗大乘：因爲帶業往生，使人誤將『消業』說成『帶業』，並且以此作爲淨土宗之特別方便。密宗頗瓦成就彌陀。必須修滿各種加行，證得起次第，然後方可修圓滿次第之頗瓦法，並不能帶業往生。因此心目中便有一輕視密法的觀念。禪宗要踏破鐵鞋，坐破蒲團……更談不上帶業往生，所以他們的心裏又把禪宗也看不起了，近代大德著作中也只是要人老實唸佛，不要參禪，至若知識較淺的淨業行人，也自然而然心裏暗中毀謗大乘的禪宗、密宗、甚至於賢首宗，都是因爲把『帶業往生』作爲大衆信仰之中心，對於修禪修密的人都看不起，認爲他們的努力是白費精神，遠不如帶業往生之可靠……」

這一「流弊」，應該正名爲「罪狀」，像「輕視密法」、「毀謗大乘」，在佛門中都是罪過的！不過「心目中輕視」和「心裏暗中毀謗」，似乎太過玄虛，空洞不實，很難作爲罪證的。

「流弊」這段文字，對陳大德說來也有些「流弊」。

其一是：「密宗頗瓦法並不能帶業往生……」不就流露了陳大德之所以要口誅筆伐，猛烈抨擊蓮宗「帶業往生」的所以然的原因？

其二是：「都是因為把「帶業往生」作為大眾信仰之中心，對於修禪修密的人都看不起……」這段文字却流露了四位大德另一心聲。對這個成爲大眾信仰的「帶業往生」，顯然有些「放不下」！於是坦白提出來，作爲反對「帶業往生」的理由，說來說去，却忘了掩飾一下自己的「妬嫉」心態，雖然天眞可掬，可就不知長者大德之言了。

報告書中說，四位大德「學了七派密宗，拜過三十七位大師，稱爲師」。未見提到蓮宗的師承。那裏四位大德的身份，應是密宗弟子。對於蓮宗，應說是兄弟宗派。

中國佛教有十宗，各宗有各宗的教法，各宗有各宗的修法；各宗有各宗的儀軌，也各有其不同的特點，但不同而和，彼此互相尊重，互不干預，對友宗教法，向不隨便批評，更無強令友宗更改教法以符合己說之事！這是千餘年來傳統的史實，佛教徒類能道之。四位大德不應不知！

而今四位大德，自動組織查經小組，在無蓮宗弟子參與下，「搜索」淨土宗經論、文獻，猛烈抨擊蓮宗教法，唱言不許「帶業往生」！而且，印行抨擊友宗教法的「查經報告書」。在我這個無宗無派的佛教徒看來，似乎太過份了！遠遠越出了兄弟宗派間「切磋琢磨」的範圍！

四位這麼做，自己也不知不覺犯了「自然而然毀謗大乘」的過咎！而且，不僅是「目中」，「心裏」之「觀念」，而是實質的構成了「輕視蓮宗」、「毀謗蓮宗（大乘）的教法」！

至於「帶業往生」是否有經教根據？那是蓮宗本身之事，別宗不應加以「干預」！譬如：密宗的「不能帶業往生」說，與蓮宗教法不同，蓮宗並不因此不同而抨擊密宗的「不能帶業往生」或查問「不能帶業往生」的經典依據？更無不許「不能帶業往生」

「之荒誕要求：何以故？尊重友宗也。又如顯教各宗之教法，與密宗各有很多分歧，千多年來，顯教各宗，未嘗有要密宗修改教法之議，律宗和密宗的戒律有很大差距，律宗又何嘗有過要求密宗受持律宗戒律之說？何以故？尊重宗派間：「互相尊重，互不干涉」的傳統精神也。

今四位大德反其道而行之，無論在道理上，友宗關係上以及傳統習慣上，都是講不過去的！」

陳先生在「報告書」中，以蓮宗的「帶業往生」與「密宗的不能帶業往生」教法抵牾，就據以抨擊蓮宗教法，輕輕用「心目中輕視密法」、「心裏暗中譏謗大乘的禪宗、密宗和賢首宗」的「莫須有」理由，坐實了蓮宗「自然而然譏謗大乘」之罪！

事情非常明白，首先標榜宗派、發動宗派抨擊的是陳健民先生！離間蓮宗和禪、密、賢首宗派友誼的，也是陳健民先生！今高喊「學修皆宜圓融，不必不別宗派」的也是陳健民先生！

當知中國佛教宗派，是由教法、修法、儀軌、戒律等各各不同特點，而自然形成的歷史事實，無可能打成一片。例如：密宗無可能受持律宗的戒律，顯教不可能修習壇城……所以不必唱什麼「不必分別宗派」高調！但求「不同而和，互相尊重，各修各法，互不干預」！這是從實際出發的合理結論。我們無法想像：一面高唱「修學皆宜圓融」，一面竭力抨擊「帶業往生」，不許蓮宗教法的存在，一面宣稱：「不必分別宗派」，一面却進行宗派攻訐，宗派分裂活動。這種前後矛盾、言行相背、翻雲覆雨的手法，豈是修行人所爲？

「欺師叛宗」爲宗 「宋張弘範滅宋」爲喻

陳說：「今日者，竟有人疑及小子不屬蓮宗。」

在「報告書」中陳先生自白：「學了七派密宗，拜過三十七位大師，稱爲師。」却不提蓮宗師承！

我們倒並非因你未報師承，而懷疑陳先生「不屬蓮宗」，而

是體諒陳先生撰寫時的處境，正以「七派密宗、卅七派大喇嘛」傳人的姿態，大肆抨擊蓮宗，不許帶業往生的興頭上，若強說你是蓮宗，豈不類於在「張弘範滅宋於此」的紀功碑上多加個「宋」字，成了：「宋張弘範滅宋於此」？能不令陳先生掃興？

不夢蓮花夢蘭花 羞說叛徒說親兒

「（九）妄圖帶業，必疑惑應；誠心念佛，自有佳兆

昔清潘世恩夢入聖廟，子路鉤其目，懸於木後，果入閣爲相，蓋目懸於木也。唐高祖夢爲羣「蛆」所「拊」，乃得天下，億「趨」「赴」之；韓魏公夢以手捧天，果爲相，輔英宗、神宗；健也無德，然亦曾夢兩腕生蘭花，復化龍鳳飛舞高空，文思日進，今日能布施英文佛教小冊百餘種於全世界，中文曲肱齋叢書於華僑，未必與此夢無關，印藏佛教著述，先必請求佛祖許可；既成，必示佛壇請求印證；將梓，必求天龍護持。本人拙著雖不見重於時人，却未迷失此三段過程，故亦有讀者來函通知，或吟小詩而落淚，或誦拙文而聞香，特不足爲外人道耳。至若念佛之感應，誦經之佳兆，古德所留感應錄汗牛充棟，惟彼時人公忙，無暇過目耳。妄圖帶業之流，既不積善，必無鬼窺其室，更難得天龍八部所護持，是以人有佳夢，必破壞之。報告書林先生鈺堂在謄寫之夜，夢三孔雀張屏高空，西方原有孔雀王佛母爲林所未會知者，三數與三聖相合而其時又正在謄寫報告書之夜，果是有菩提心人，自宜隨喜贊嘆，而必破壞之者，仗恃口業可帶，較五逆爲勝，欲破壞其報告書，必并此亦破壞之，此與林先生何傷哉？林先生雖年輕，一笑置之而已。蓋誠心念佛之土，但求自帶其業，不欲與人爭論一日之強耳，先生亦會有佳夢詳載大函，何必疑惑及夢之可靠與否耶？楞嚴經曰：「一切境界，莫作聖解，若作聖解，便成魔事。」然著與不著是一事，夢與不夢另是一事。摩耶夫人夢大象入胎，乃有文佛降誕，諸天讚曰：「如白象形下閻浮，勝光天尊所建議。」然則文佛亦曾著魔境耶？何以云爲一大事因緣而來耶？禪宗所謂「打倒文佛給狗子吃」非到法身地位之人，不可漫談，若漫談之，則必帶業往生於拔舌地獄中，吾人切不可以難得人身而輕試之，先生待我甚厚，故以奉告，幸勿亡羊於歧路也！」

「如何研究」又重刊「答友人問『何不反駁』」詩十一首，照例加註「九不」。

另外附刊「陳老居士英文小冊分佈全世界圖」。

最後是陳先生「偶感」詩二首。其一：

『吾今不須念彌陀，且喜彌陀念我多！

謂有親兒存正見，苦心孤詣在娑婆。』

其二：

「孰謂親兒是冒充？○（分？）明血統一般同。

有時模倣菩提處，畧有蓮邦乃父風！

華嚴處士陳健民寫於三藩市金門橋畔。」

以上所引錄的，可說是夢話連篇。陳先生說「曾夢兩腕生蘭花，復化龍鳳飛舞高空。」以証他「文思日進，今日能布施英文佛教小冊百餘種於全世界，中文曲肱齋叢書於華僑，未必與此夢無關。」表明他是「夢蘭」而開悟的！該說是「悟道之夢」！二首「偶感詩」自「證」他是「彌陀親兒」，自然是「證道之詩」，珠聯璧合，先後輝映！具足圓滿，證明陳健民先生是「得道之人」，夫復何疑？

煞風景的是，自引楞嚴經：「一切境界，不作聖解，若作聖解，便成魔事。」若按經文解釋，陳先生以「夢境界」作「開悟」解，以「幻想」自證爲「彌陀親兒」豈非都成了「魔事」？當然陳先生是「別有文法」的，他說：「著與不著是一事，夢與不夢是另一事。」可是與楞嚴經說的「作、不作聖解」？顯然又是一回事！談不到「著與不著」的！這個「疏狀字句」，疏得離了大譜——風馬牛不相及的！

自吹自擂 自稱自讚

陳先生前面不會說過嗎？「古人惟恐人知，今人惟恐人不知，蓋著眼於千秋萬世，忘形於鼠目寸光耳！」真是看破世法的有道者之言！可是大家所看到的却全是：自吹自擂、自拉自唱、自

稱自讚、自說自話、自我表揚與自我宣傳，此種於義理無關的自吹噓，可真是「古無前例」的「自我作古」！不只宣之於口，而且筆之於書，印之成冊，送之全世界！為什麼？無非是「惟恐人不知耳」！所謂「忘形於鼠目寸光」，看來是陳先生的自我幽默吧？

讀了陳先生的「偶感詩」後，不無感染，也步原韻，胡謅幾句，何如？

讀「偶感詩」有感 其一

底事不屑念彌陀？
只爲我慢業障多，
僞稱親兒豈正見？
誑惑衆生罪若何？

我在「不可以非淨土義釋論淨土經」文中已竭誠勸請，指出：

「陳老居士所創新說，依三經推究，確多乖違，殊非善說，障人正見，誤人淨業，莫此爲甚，古德一字錯解，墮身異類，今曲解五經，臆創異說，令衆生墮邪見坑，失菩提路，罪將何如？此種因果，非修行人所宜指，幸即捐棄，莫再宣說，若有疑問，歡迎賜教。」

明辨正邪 回頭是岸

淨土輪迴不融通，
發願回向就不同，
若說善業不可帶，
誰入二品六生中？」

十義不明 如何會通五經

從上面這些粗畧檢討，可以指出陳健民先生：

陳先生不自反省，不知懺悔，但求名聞，「忘形於鼠目寸光」之中，不思義解，陶醉於「彌陀親兒」之說，一味堅持惡見，張揚邪說！愚昧昏迷，冥頑不靈，非施鍼砭，難救重症，不辨訛誤，焉知邪正，爲本經義，指出十義不明，用供參考，幸深思其義，翻然改圖，除滅魔見，回頭是岸，當知人身難得，勿再自誤！

最後敬錄印光法師法言，願與四衆大德共勉之。

「時丁像季，正法替而訛誤生，欲顯正法，必辨訛誤，譬之荆榛塞途，不先芟除，坦道何由顯露？」

(完)

(陳健民：「如何研究『帶業往生查經小組報告書』」將在一四〇期內明轉載)

7. 不知「因明」「異品遍無」之義；
8. 不知初至十三觀「觀想念佛」之義；
9. 不知佛法逗機對治義；
10. 不識蓮宗「帶角虎」。

至於斷章取義，錯解經文、「巧言立異」、杜撰名相、言行相違、自我作古、自我吹噓、妄稱「親兒」等等，猶不在此列。

- 如是「十義不知」，已足證明：陳健民先生根本不知不解、不會不通淨土經義，如何「會通五經」？

1. 根本不解觀經二品六生經義；
2. 不知「壽」經有帶煩惱往生之經文；
3. 不知「勸修衆善」，「令捨衆惡」，是三經之通義；
4. 不解淨土經「行業果報」之義；
5. 不知「發願回向」之義；
6. 不解「自他力爲宗」之說；